



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(含防雷、防静电)

- 1、应按规定正确安装、使用电器设备，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，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。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。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(至少每月一次)。
- 2、防雷、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、检测，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、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。
- 3、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，接头牢固，绝缘良好，保险装置合格、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，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。
- 4、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，特殊情况下，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。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，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。
- 5、未经管理处批准，严禁擅自加长电线。应积极配合设施设备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、外壳是否完好、是否有设施设备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。
- 6、电器设备、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公司标准划定区域，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、排除隐患。
- 7、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。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，安装、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。
- 8、除已采取防范措施外，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。
- 9、使用明火的,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，做到用火不离人、人离火灭。
- 10、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，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。